

008246

汶川县金融志



汶川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汶川县金融志》领导小组名单

组成	长	赵霖	张家秋	袁代贵
	员	施德昭	周佑龙	
		周科勇		
		周敬富		
办公室主任	编	龚学华		
主	辑	张为霖	余群松	付子润
编		陈书义	叶乃忠	
责任	编辑	孙松寿	谢启茂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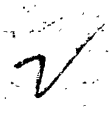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带来金融事业的繁荣、昌盛。

《汶川县金融志》是在这一大好形势下诞生的，它以“资治、教育、存史”为宗旨，记述汶川地区金融事业的发生、发展、变化。是一部建国 40 多年来汶川地区金融事业的真实写照。金融是管理经济，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又是商品货币关系的产物，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汶川县金融志》是从广泛的金融活动中产生的，又将服务于经济领域，为掌握地情，确定方针政策，制定四化建设的规划，深化金融改革，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它将为振兴汶川的经济服务。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共十四大的报告中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就为我们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任务。我们要为完成这一改革目标而不懈的奋斗！

赵霖

于 1993 年 6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汶川县金融系统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 本志上限为 1950 年，有的可适当追溯，下限为 1990 年。

三、本志由十一章、四十一节、五十九目组成。

四、本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表、录等体。

五、本志的专业名词术语，按通用的为准，并在全书统一。

六、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数字、历史、纪年、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均以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为准。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汶川县档案馆、以及各行、司、所的统计、会计报表，以及有关的文件、年鉴，故不一一注明出处。

八、本志纪年，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九、本志为便于记述，对常用单位进行简化，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分别简称为人行总行和农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分别简称为省人行和省农行；建设银行与保险公司的简称也相同。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合作金融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金融组织	(3)
一、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	(3)
二、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	(5)
三、中国建设银行汶川县支行	(6)
四、中国建设银行映秀水电支行	(7)
五、中国保险公司汶川县支公司	(8)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8)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货币	(9)
一、银币	(9)
二、铜币	(9)
三、纸币	(9)
第二节 人民币	(10)
一、统一币制	(10)
二、发行	(10)
第三节 货币流通与管理	(11)
一、货币流通	(11)
二、现金管理	(22)
三、工资基金监督	(25)
四、金银收兑	(27)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人行、农行的单位存款	(31)
第二节	建设银行的存款	(33)
第三节	储蓄	(38)
一、城镇储蓄		(38)
二、农村储蓄		(47)

第四章 信贷

第一节	合作金库贷款	(49)
第二节	民间借款	(50)
第三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的发展	(50)
第四节	商业贷款	(51)
第五节	工业贷款	(57)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	(62)
第七节	农业信贷	(66)

第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with 监督

第一节	投资规模	(73)
第二节	投资管理	(74)
一、县建行投资管理		(74)
二、映秀水电建行投资管理		(74)
第三节	重点项目投资管理	(75)
一、映秀湾水电站		(75)
二、渔子溪一、二级水电站		(75)
三、草坡电站		(76)
四、漩口二级电站		(76)
五、州下庄电厂		(76)
六、州漩口水泥厂		(76)
七、州汶川铁矿		(77)

八、卧龙自然保护区	(77)
第四节 基本建设的拨款监督	(77)
一、拨款柜面监督	(77)
二、现场管理	(78)
三、工程价款结算监督	(78)
第五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79)
一、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79)
二、基本建设贷款管理	(80)
三、自筹基建投资拨款管理	(80)
第六节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80)

第六章 银行结算管理

第一节 会计核算	(84)
一、人行、农行会计制度的发展	(84)
二、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制度	(87)
三、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后的会计核算	(88)
第二节 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	(88)
一、财务管理	(88)
二、业务量	(94)
第三节 帐户管理	(99)
第四节 建筑安装企业管理	(99)
一、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	(99)
二、县建筑公司管理	(101)
三、外来施工队伍管理	(101)

第七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信用社的发展	(10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04)
第三节 盈亏	(106)

第八章 保险公司

第一节 开展保险宣传	(111)
第二节 国内保险	(111)
一、企业财产保险	(112)
二、机动车辆保险	(112)
三、家庭财产保险	(113)
四、简易人身保险	(114)
五、其它人身保险	(114)
第三节 防灾理赔	(115)
一、防灾	(115)
二、理赔	(115)
三、其他赔案选载	(116)

第九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库	(119)
第二节 债券	(119)
第三节 农业银行对农业的拨款监督	(121)
一、范围对象	(121)
二、拨款管理	(122)

第十章 党群组织职工

第一节 党组织	(123)
一、人、农行党组织	(123)
二、建设银行党组织	(123)
三、保险公司党组织	(124)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24)
第三节 工会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124)
一、工会委员会	(124)
二、职代会	(125)

第四节 职工	(126)
一、管理体制	(126)
二、教育与培训	(127)
三、工资及奖金	(128)
四、技术职称	(128)

第十一章 附录

第一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34)
一、集体	(134)
二、个人	(135)
第二节 重大案件纪实	(136)
一、宝鼎山飞机失事	(136)
二、盗窃、贪污案	(136)
第三节 文存	(137)
后 记	(149)

第一章 机构

汶川县金融机构——有限责任汶川县合作金库始于中华民国 29 年(1940 年)11 月 10 日，由中国农民银行成都支行辅导。汶川县地处川西北边远山区，人口稀少，经济落后，资金不足，所开展的业务十分简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以新型的社会主义银行取而代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形成了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水电建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有明确的分工，相互协作的金融体系。机构遍布全县。网点达 30 多个。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合作金融

民国 27 年(1938 年)5 月 5 日，四川省合作委员会令，为推进农村合作事业，汶川县政府经过二年多时间，汶川县有限责任金库，于民国 29 年(1940 年)11 月 10 日正式开办业务。库址设绵 镇大街一陈姓住宅内，同时召开了合作金库第一次代表大会。选曾肇为经理，会计员王典居，出纳员焦苑游，推选理事 5 人，监事 3 人。制定宗旨为“复兴边远山区农村经济，增加边民生产，树立农产特产之推销，促进国民经济之建设”，服务对象为各级合作社之组织。呈报四川省合作金库及汶川县政府备案。

合作金库成立后，人数为 2595 人，组织信用社 51 个。实有股本 350 元。民国 30 年(1941 年)接受辅导行中国农民银行成都支行股本 20 万元，分二万股，每股为国币 10 元。开展业务有存款、放款、汇兑、储押四种。存款仅有活期存款；放款以农业为对象，即农业社社员购种籽、耕牛、农具、付地租、垦荒、口粮等；汇兑分信汇、电汇、票汇三种。

汶川地区分散，交通不便，远的乡村离县城数百里，近的也有数十里，开展业务艰难。运钞票及购置有价证券、帐表、凭证等均须雇工到灌县押运，徒步跋涉，翻山越岭，往返费用和工薪开支很大，每月结算均入不敷出，连年亏损，依靠垫支款维持。民国 33 年(1944 年)，仅经理、会计、出纳、业务(由经理兼)三人办理日常业务。随着业务的减少，货币的贬值和时局的动荡，资金枯竭。民国 34 年(1945 年)起合作金库信誉大减，业务甚少，只有曾肇、王德勋二人办理业务，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合作金库即告终止。

附表一:

有限责任汶川县合作金库人名录

	理 事	监 事	经 理	会 计	业 务	出 纳
1940 年	曾 肇 柴寿康 胡骆文 李星枢 张 祯	康 冻 郭仁德 张念宏	曾 肇	王典民	焦苑游	李仲华
1941 年	宁向南 徐培生 孙友农 李世前 蒋钟琰	康 冻 郭仁德 郭子中	曾 肇	王德勋	曾肇(兼)	李仲华
1942 年	宁向南 孙百和 孙友农 姚战福 曾 肇	祝世德 张念宏 郭秘禾	曾 肇	王德勋	曾肇(兼)	李仲华
1943 年	宁向南 黄昭孙 秦龙生 汪泗益 蒋钟琰	祝世德 郭任德 郭秘禾	曾 肇	王德勋	曾肇(兼)	刘为纪
1944 年			曾 肇	王德勋	曾肇(兼)	刘为纪
1945 年 至 1949 年			曾 肇	王德勋	曾肇(兼)	曾肇(兼)

附表二:

汶川县合作金库民国 29 年(1940 年)信用合作社概况表

社 别	社员人数	股金额(元)	社 别	社员人数	股金额(元)
三官庙信用社	38	174	映秀村信用社	62	468
河坪村信用社	43	224	白岩村信用社	36	322
南关村信用社	50	264	中滩村信用社	58	156
羊店村信用社	44	228	黄家村信用社	52	138
半坡村信用社	49	188	马家村信用社	81	262
克约村信用社	21	124	龙溪村信用社	81	324
白鱼村信用社	19	42	大树村信用社	71	184
渔禹村信用社	68	315	礼仁村信用社	58	132
簇头村信用社	40	92	太平村信用社	66	174
七盘沟信用社	52	152	礼义村信用社	68	150
万村信用社	57	156	茅亭村信用社	100	260
茨玉村信用社	15	46	地母村信用社	62	260
过街村信用社	31	170	对家村信用社	62	216
秉礼村信用社	21	80	天马村信用社	75	162
白水村信用社	42	154	草坪村信用社	46	116
弓里村信用社	47	194	龙竹村信用社	35	82
索桥村信用社	59	188	岐山村信用社	34	156
萝卜村信用社	36	144	天台村信用社	50	118
两河口村信用社	35	134	龙潭村信用社	39	148
赵风村信用社	43	140	寒水村信用社	90	360
草坡村信用社	45	132	镇关村信用社	104	400
克慈村信用社	35	114	川王村信用社	28	110
桃关村信用社	65	232	同益铺村信用社	97	413
银杏村信用社	112	238	转经村信用社	45	244
兴文村信用社	49	142	合 计	2655	9582
东界村信用社	39	1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时期的金融组织

一、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

1950年1月14日，汶川县和平解放。同年6月1日上级指示在绵 镇建立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候富锦任经理。设业务股开展信贷、计划、储蓄业务；会计出纳股进行帐务处理、现金收付、金融收兑等业务。全行职工四人。

1951年10月，理县所辖威州镇划汶川县管辖。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汶川支行从绵 镇迁至威州镇，接收原理县支行威州营业所业务。支行增设秘书股，在绵 设流动服务组。

1954年9月，支行内部增设农业信贷股，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工作。

1955年，在三江镇增设金融工作组。

1956年，建立威州储蓄所，归支行业务股管理。

1957年7月，行政区域变化，灌县所辖漩口乡划汶川县管辖，灌县支行漩口营业所业务和工作人员移交汶川县支行。

1958年，大办钢铁，县银行在七盘沟铁厂和七盘沟和磨子沟铁矿增设两个储蓄所。磨子沟储蓄所随着铁矿的搬迁，于1962年撤销。

1960年，在威州镇新建桑坪储蓄所，1961年9月，与威州储蓄所合并。

1961年，将原业务股改为计划信贷股、农金股、储蓄股；会计出纳股分设为会计股、出纳股。新增财会股，成立威州营业部，专门领导威州地区的各项业务工作。同时，根据卧龙森工局人员多，现金流量大的具体情况，成立卧龙金融服务组。

1962年，新建映秀、绵 营业所，撤销三江金融组。同年6月29日，威州营业部与支行划开，但行号、联行的使用与支行为一套，并挂威州营业部牌子，集中一切力量，加强全县银行工作和开展具体业务工作。全行职工235人。

1964年，随着行政机构的变化，支行内设立人事秘书股、业务股、会计出纳股。漩口、映秀为区级人行办事处，绵 农行营业所由人行派会计一名办理人行业务。

1965年，根据映秀地区工矿企业的发展，增设豆芽坪办事处，映秀建立全国联行通汇，并设发行基金保管点。新建东介脑分理处、木江坪分理处；中滩堡、卧龙储蓄所（不久相继撤销）。

1966年1月1日，根据州人、农两行中心支行通知，汶川县人行和农行正式合并，合并后仍挂人行、农行两个牌子。但对外一律以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名义行文。同年11月1日，州人民委员会批复：将汶川县豆芽坪银行机构归州人民银行直接领导，以利于汶川县支行更好地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全县农村金融工作上和适应映秀地区建设工程不断发展的需要，豆芽坪办事处的业务和所配的干部均不变动，全部划归州人民银行，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阿坝州中心支行第二分理处”。同年2月，汶川县人行在卧龙设立分理处，加强卧龙地区的金融服务工作。

1968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革命委员会”，取代原领导班子，领导金融工作。设立行政办公室、秘书股、会计股、信用合作股、计划信贷股、农金股。

1970年2月16日，经县革委研究决定，在七盘沟建立金融服务组，办理综合业

务，并在全县通汇。

1971年，支行革委会在行内进行撤股改组，设政工组、农村金融工作组、财务会计组、计划信贷组、基建财务拨款组。同年10月5日，撤销东界脑分理处，业务并入豆芽坪分理处。

1972年，映秀三线建设工程完毕，人员搬迁，业务量大减。同年2月，撤销豆芽坪分理处。

1975年，经汶川县革命委员会批准，4月撤销木江坪分理处，6月撤销卧龙分理处。

1979年4月，根据汶委组(79)755号文件通知，撤销汶川支行革委会，改革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为行长、副行长的领导职称。改组为股，恢复和成立人事秘书股、计划信贷股、农金股、会计出纳股、储蓄股。下设机构：漩口办事处、映秀办事处、绵 营营业所、七盘沟分理处。同年12月，接上级指示，改县人行力县农行建置。

1980年10月，改县农业银行建为汶川县人行建置。

1981年，新增设桑坪第二储蓄所。

1985年4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人行汶川支行全部改建为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

1988年7月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川人行办(1988)21号”文件通知精神，为有利于加强金融管理，方便专业银行开展工作，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经上级决定，恢复汶川县人民银行机构，新建行址。

支行内部设置人事秘书股、会计国库股、发行出纳股、保卫股、经营指导股，全行职工15人。

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历届行长一览表 (1950年——1990年底止)

姓 名	性 别	族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候富锦	男	汉	经 理	1950年6月至1950年8月	
刘良贵	男	汉	负责人	1850年8月1951年1月	
宫善继	男	汉	兼行长	1951年1月至1952年2月	副县长
张兴其	男	汉	副行长	1952年10月至1953年6月	
李廷郎	男	汉	副行长	1952年12月至1954年9月	1954年6月任行长
牟自高	男	汉	副行长	1954年12月至1958年4月	
徐炎培	男	汉	副行长	1955年8月至1958年7月	1956年7月任行长
杨子全	男	汉	行 长	1958年7月至1963年10月	
姚绍斌	男	汉	副行长	1959年8月至1966年5月	1963年10月任行长
马德新	男	汉	副行长	1961年11月至1963年4月	
张同中	男	汉	副行长	1962年至?	

代 瑜	男	汉	副行长	1964 年 12 月至 1965 年 1 月
李昌述	男	汉	革委会主任	1968 年 7 月至 1979 年 12 月 1979 年 4 月改称行长
张玉辉	女	汉	革委会副主任	1969 年 4 月至 1979 年 4 月
王开云	男	汉	革委会副主任	1970 年 12 月至 1973 年 4 月
张才安	男	羌	革委会副主任	1973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
杨素珍	女	汉	副行长	1979 年 4 月至 1980 年 8 月
杜素华	女	汉	副行长	1980 年 10 月至 1983 年 12 月
肖永见	男	汉	副行长	1980 年 10 月至 1985 年 12 月
彭光炳	男	汉	行 长	1982 年 4 月至 1985 年 4 月
黄尚元	男	羌	副行长	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4 月
袁代贵	男	汉	副行长	1988 年 10 月至现在
赵 霖	男	汉	副行长	1990 年 4 月至现在

二、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

1956 年 3 月 1 日，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以县人民银行建置为主体，对外挂两个牌子，对内一套人马，统一领导，统一核算，合署办公。同年 9 月 1 日，增设农业信贷股、信用合作股，负责农村信贷和信用社的管理工作。

1957 年 10 月，■上级指示，撤销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业务并入汶川县人民银行。

1963 年 11 月 30 日，人民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建立各级农行机构，加强农村金融工作。

1964 年 2 月，再次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同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一套人马，领导分工。绵 营业所由县农业银行领导，县人民银行派会计一人办理人行业务。

1966 年 1 月 1 日，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与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合并。合并后，仍挂人行、农行两个牌子。但对外一律以中国人民银行汶川县支行名义行文。

1979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发(79)56 号文精神，上级行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县人民银行同县农业银行设一套机构，以农行建置为主，挂两个牌子。从 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外办公。县农行建置机构有：漩口办事处、映秀办事处、绵 营业所、七盘沟分理处，改威州储蓄所为威州第一储蓄所。支行内部分：人事秘书股、计划储蓄股、工商信贷股、信用合作社队会计辅导股、出纳股。新建郭竹铺 101 地质队、耿达 2 个储蓄代办所(1982 年相继撤销)。

1980 年 10 月，根据上级指示，汶川县农行改为县人行建置。同年经中支批复，成立汶川县人行工会委员会，增设映秀储蓄所。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坚持从州情出发，切实把农村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川人行金(85)7 号文，《四川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审批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经上级批准，1985 年 4 月 1 日，人民银行汶川支行全部改建置为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单设汶川县农行后，同时设立人行业务专柜，代理人行业务。

1986年4月，县支行内部增设行政办公室，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将人事秘书股改建为人事教育股。原储蓄股改为存款股，漩口储蓄业务从原混合专柜分出来，设置漩口储蓄所，办理储蓄业务。

1987年2月，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银行储蓄业务不断发展，经上级批准，在威州镇新设威州第三储蓄所，映秀镇增设映秀办事处第二储蓄所。

1988年，支行内部新增设监察室、稽核股，新建七盘沟储蓄所、漩口办事处第二储蓄所。

1989年6月，将原农金股分为农业信贷股、信用合作股，明确分工，分别管理，加强农村金融工作。

1990年底，中国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所辖基层机构有：漩口办事处、漩口一、二储蓄所，映秀办事处、映秀一、二储蓄所、七盘沟分理处、七盘沟储蓄所、绵 营营业所、威州镇一、二、三储蓄所；支行内部设行政办公室、人事教育股、工商信贷股、农业信贷股、信用合作股、存款股、计划统计股、会计股、出纳股、工会办公室、监察室、稽核股，8股3室，全行职工人数达33人。

农业银行汶川县支行历届行长一览表

(1956年——1990年底)

姓 名	性别	族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徐炎培	男	汉	兼行长	1956年7月至?	
张才安	男	羌	副行长	1956年3月至1958年3月	
李昌述	男	汉	副行长	1964年至1968年7月	
代 渝	男	汉	副行长	1964年2月至1964年10月	
赵武龙	男	汉	副行长	1965年6月至1966年	
李昌述	男	汉	行 长	1979年12月至1980年	
彭先述	男	汉	行 长	1985年4月至1985年12月	
肖永见	男	汉	行 长	1985年12月至	
黄尚文	男	羌	副行长	1985年4月至1987年7月	调州农行
陈述康	男	羌	副行长	1985年12月至	
周敬富	男	羌	副行长	1989年10月至现在	
黄尚文	男	羌	代行长	1990年3月至现在	

三、建设银行汶川县支行

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进行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1978年，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的通知，经阿坝州革命委员会(1978)57号文批准，建立建设银行汶川支行。1979年3月，中共汶川县委任命陈书义、赵武龙二人为副行长，负责组建工作。同年10月25日，汶川县革委(79)107号文通知，汶川县建设银行正式营业，办理汶川地区(映秀水电支行经办的业务)的基本建设投资业务，

对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原在汶川县人民银行开立的基建拨款和施工企业存款帐户，一律转入汶川县建设银行。1980年下半年，全部接办了汶川县境内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工作。1980年3月份，经汶川县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会计股、拨款股。1984年2月，经州建行批准，改为业务股。1985年成立办公室。1989年成立建金股，次年成立保卫股、储蓄股。1990年，又更名为计划股。汶川县建设银行为了适应漩口地区工业建设投资管理的需要，经上级批准，于1987年7月20日，成立建设银行汶川县支行漩口办事处，负责漩口地区的投资管理及存贷款和结算业务。

1987年7月20日，经州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汶川县建设银行威州储蓄所。随后，又建立了漩口、桑坪、百花、七盘沟四个储蓄所。

汶川县建设银行历届行长一览表

(1979年——1990年)

姓 名	性别	族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陈书义	男	汉	副行长	1979年至1983年12月	
赵武龙	男	汉	副行长	1979年3月至1981年5月	
郭乾利	男	汉	行 长	1983年12月至1986年12月	
王永康	男	羌	副行长	1983年12月至现在	
余映旭	男	羌	行 长	1987年5月至现在	

四、建设银行映秀水电支行

1965年5月，经四川省建行批准，成立建设银行紫坪铺办事处，负责映秀电站建设期中投资管理工作。

1965年8月，承担施工的“四川省水利发电工程局”迁到映秀镇豆芽坪，建设办事处随迁，更名为建设银行豆芽坪办事处。

1967年，渔子溪一级水电站开工，为兼顾两个电站建设的资金供应，建行办事处迁至映秀镇，并命名为建行映秀湾办事处。

1968年，强调水电站建设系保密单位，中央级施工企业应由省统一管理，映秀湾建行办事处业务移交给成都市建行第八办事处办理。

1970年12月，映秀湾建行八办事处撤销，全部业务移交汶川县人民银行。

1978年，根据国务院“102”号文件精神，阿坝州中心支行呈报省分行批准，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映秀湾办事处，主办渔子溪二级水电站的投资管理，并兼办映秀地区及卧龙自然保护区的基本建设拨款业务。

1984年，更名为建设银行映秀水电支行。全行职工17人，业务由单纯的预算拨款发展贷款、信托、咨询房地产开发、储蓄等业务。